

訴 賀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5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國防部○○室，於 94 年 1 月 17 日離職（服役期滿退伍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迄 94 年 3 月 2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南區稽查站辦理執業執照註銷，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

1075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23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撤銷本局 94 年 3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5000 號行政處分書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揭處分案經本局重新審查，有關訴願人離職證明書日期為 94 年 2 月 24 日，而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2 日前往本局南區稽查站辦理

歇業，尚未違反醫師法之規定，故撤銷 94 年 3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5000 號行政處分書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